

啟德郵輪碼頭

審計署曾就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郵輪樞紐的進展及啟德郵輪碼頭("郵輪碼頭")的管理進行審查。

2. 政府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郵輪樞紐。郵輪碼頭有助香港把握亞太區郵輪業增長帶來的機遇，對香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樞紐，至關重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負責監察郵輪碼頭的運作情況，並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郵輪碼頭發展項目的實際開支總額為 66 億 1,300 萬元。政府預計郵輪業在 2013 年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每年 8 億 5,900 萬元至 11 億元，在 2016 年則為每年 15 億元至 25 億元，到 2023 年為每年 15 億元至 26 億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郵輪業帶來的經濟效益，是透過經濟模型估算得出，考慮因素包括預計船次數目和旅客數目，以及郵輪旅客及郵輪營運商的預計消費金額。審計署發現，2016 年的實際船次數目為 191 船次，分別較低增長前景方案和高增長前景方案的預計數字低 5% 和 31.3%。2016 年的實際郵輪旅客數目為 677 031 人次，較低增長前景方案預計的郵輪旅客數目高出 25%，較高增長前景方案預計的旅客數目則低 33.5%。訪港郵輪旅客的人均消費金額，較經濟模型的假設消費金額為低。以香港為中轉港的郵輪，旅客人均消費金額由 2013 年的 4,699 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2,950 元，減幅為 37%。以香港為停靠港的郵輪，旅客人均消費金額則輕微上升 3%。旅遊事務署至今仍未評估在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郵輪碼頭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旺季(即 1 月至 3 月及 10 月至 12 月)的使用率¹分別為 18.1%、22.5% 和 38.3%；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旺季，兩個泊位同時有郵輪停泊的日數分別只有 5 日和 14 日。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淡季(4 月至 9 月)，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泊位有郵輪停泊的日數分別只有 29 日和 35 日，使用

¹ 其中一個或全部兩個泊位有郵輪停泊的百分比。

啟德郵輪碼頭

率甚低，分別只有 15.8% 和 19.1%。審計署認為，郵輪碼頭的容量即使在旺季也足以應付更多郵輪；

- 根據政府與碼頭營運商簽立的租約，碼頭營運商必須就 10 年營運安排繳付為數 1,300 萬元的固定租金及浮動租金，而旅遊事務署則負責透過租約訂明的服務承諾和表現評核指標來監察碼頭營運商的表現。然而，碼頭營運商未有完全遵從租約訂明的要求。舉例而言，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服務承諾履行情況年度報告，到 2016 年 12 月 30 日才提交；
- 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在總面積為 5 601 平方米的郵輪碼頭附屬商業區中，有 2 906 平方米(51.9%)地方沒有營業。至於已租出及正在營業的地方，則有一個面積 355 平方米的天台鋪位交給碼頭營運商後一直處於空置狀況，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仍未租出。與此同時，兩個位於 2 樓面積合共 2 196 平方米的鋪位，由於碼頭營運商與分租戶之間出現欠租的法律爭議，有關分租租約已終止。在有關法律程序完成之前，碼頭營運商無法收回該兩個鋪位的空置管有權；
- 審計署審查旅遊事務署的紀錄後發現，交通配套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而言，定期提供免費商場穿梭巴士的商場數目由 2013 年的 3 個減少至 2015 年的兩個。與此同時，18 個的士乘客上落位只有 6 個在繁忙時間開放讓旅客使用；
- 碼頭大樓面向香港島的外牆上的電視幕牆從未租出，也沒有帶來任何收入；
- 郵輪碼頭預留了兩個機房(合共面積 1 100 平方米)供安裝岸電設施，但安裝工程已擱置。兩個機房暫時讓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使用。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檢討如何能善用該兩個機房；
- 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向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呈報的滲漏/滲水個案有 256 宗，升降機/自動梯故障個案有 98 宗；及

啟德郵輪碼頭

-
- 旅遊事務署計劃在適當時間(約於 2018 年)進行中期評估，以探討香港整個郵輪業到 2023 年在實現預期經濟效益方面將會取得的進展。與此同時，旅遊事務署將制訂有關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方針和措施，並會將之納入一份名為《郵輪旅遊業策略計劃》的文件內。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旅客人均消費金額的差距；提高郵輪碼頭使用量的推廣措施；對碼頭營運商表現的監察；郵輪碼頭商業區及電視幕牆的租務情況；改善郵輪碼頭交通接駁的措施；岸電系統的安裝；兩個機房的用途；郵輪碼頭設施的保養；以及郵輪旅遊業發展的策略規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21**。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